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28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032A00_prin、1060032A00_ATTCH (376550000A_11500289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2893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落實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機制，請各機關辦理考績
（成）及懲處保障事件答辯時，應依所附「考績（成）、
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」逐項檢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2月5日公保字第
115106003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2/13



1150000485